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19日，梦百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2月19日，梦百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9年1月8日，梦百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 2020年4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29,07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27日，梦百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508号《审计报告》。梦百合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51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情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情形
2016 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 元。
2017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213,195.6 元，转增 73,659,896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

- ①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 ② 2017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将陆续到期；
- ③ 随着家居制品智能化、功能化趋势，公司需对现有产品线进行更新，紧跟行业发展，保持优势地位，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
- ④ 公司正处于自主品牌推广的关键时间，自主品牌境外推广的资金需求量大，2018 年，随着塞尔维亚和西班牙产线和品牌宣传的后期投入，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基于以上原因，为避免运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2）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

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2018年4月2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以及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做了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制订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已经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八条和梦百合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开信息，梦百合的各项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故公司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认，该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出现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公司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508 号《审计报告》。梦百合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31,588,314.2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3,677,311.95 元。

据此，梦百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满足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中 5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因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合格）”而不能全部解除限售的情形，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形；可以根据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629,07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梦百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梦百合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梦百合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

公积金向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前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据此，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03,500 股。

(3)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5)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满足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6)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中 5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等级为“B”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梦百合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9,070 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1. 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其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公司将对其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 3 名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8,000 股。

（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时间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3）如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满足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4）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5）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所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梦百合董事会审议决定将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0385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 2019年1月8日，梦百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55元/股。

(3) 根据梦百合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梦百合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股转增0.3股。前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3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的，公司按下列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据此，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0385元/股。

所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0385元/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梦百合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29,07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3. 梦百合以回购价格回购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680 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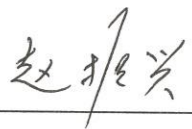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赵振兴





杜丽珊